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17(o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

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兹按照《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间关系的协定》(大会第 55/283 号决议, 附件) 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, 向大会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006 年执行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情况的报告。应 该组织的请求, 其 2007 年报告草稿也一并提交, 以便向会员国提供最新资料。
2. 由于报告印本份数有限, 无法全面分发。因此请各代表团使用在讨论本议程 项目时已转发给他们的印本。

* A/63/150。

